

橡膠製造及印刷業操作安全 宣導會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緣起

- 106年本市受傷案通報共計超過600件
(不含營造業、未通報)
- 因捲夾、切割…等機械類型危害超過半數

今年受傷案件已逾10起
因捲夾機械受傷

常見危害類型

- 被夾、被捲 (印刷機捲入)
- 被刺、割、擦傷 (切割機割傷、裁切機切傷)
- 墜落、滾落 (屋頂踏穿、開口邊緣墜落)
- 物體倒塌、崩塌 (物料倒塌)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吸入有毒物質)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宣導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事業單位設置管理單位、人員一覽表 (附表2)

業別	事業單位	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第一類 事業單位	營造業	-	29 以下	營造業丙種主管 (1)
			30-99	營造業乙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專責一級	100-299	營造業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300-499	營造業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2)
			500 以上	營造業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2) + 管理員 (2)
	營造業以外	-	29 以下	丙種主管 (1)
			30-99	乙種主管 (1)
		專責一級	100-299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300-499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1)
			500-999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2)
1000 以上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2) + 管理員 (2)			
第二類事業	-	29 以下	丙種主管 (1)	
		30-99	乙種主管 (1)	
		100-299	甲種主管	
	一級	300-499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500 以上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1)	
第三類事業	-	29 以下	丙種業務主管 (1)	
		30-99	乙種業務主管 (1)	
		100-499	甲種業務主管	
		500 以上	甲種業務主管 (1) + 管理員 (1)	



位置導覽：訓練資訊查詢 > 開課查詢

訓練資訊查詢 **開課查詢**

1. 點選開課查詢

2. 輸入開課縣市別、訓練種類及開課日期等

縣市別	(01) 新北市
訓練種類	1. 教育訓練
訓練單位種類	大類 020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 小類 0203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種類關鍵字	
訓練單位	訓練單位關鍵字
開課日期	~ 請輸入欲查詢區間日期，例:1030101 ~ 1031231(民國年)

請認 查詢

3. 點選查詢

1. 點選開課縣市 (亦可選擇鄰近縣市)

2. 點選教育訓練種類

點選訓練單位種類

縣市別	(01) 新北市
訓練種類	1. 教育訓練
訓練單位種類	大類 020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 小類 02030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種類關鍵字	
訓練單位	訓練單位關鍵字
開課日期	~ 請輸入欲查詢區間日期，例:1030101 ~ 1031231(民國年)

設定開課日期區間 (可不設定)



- 雇主對於滾輾紙、金屬箔等或其它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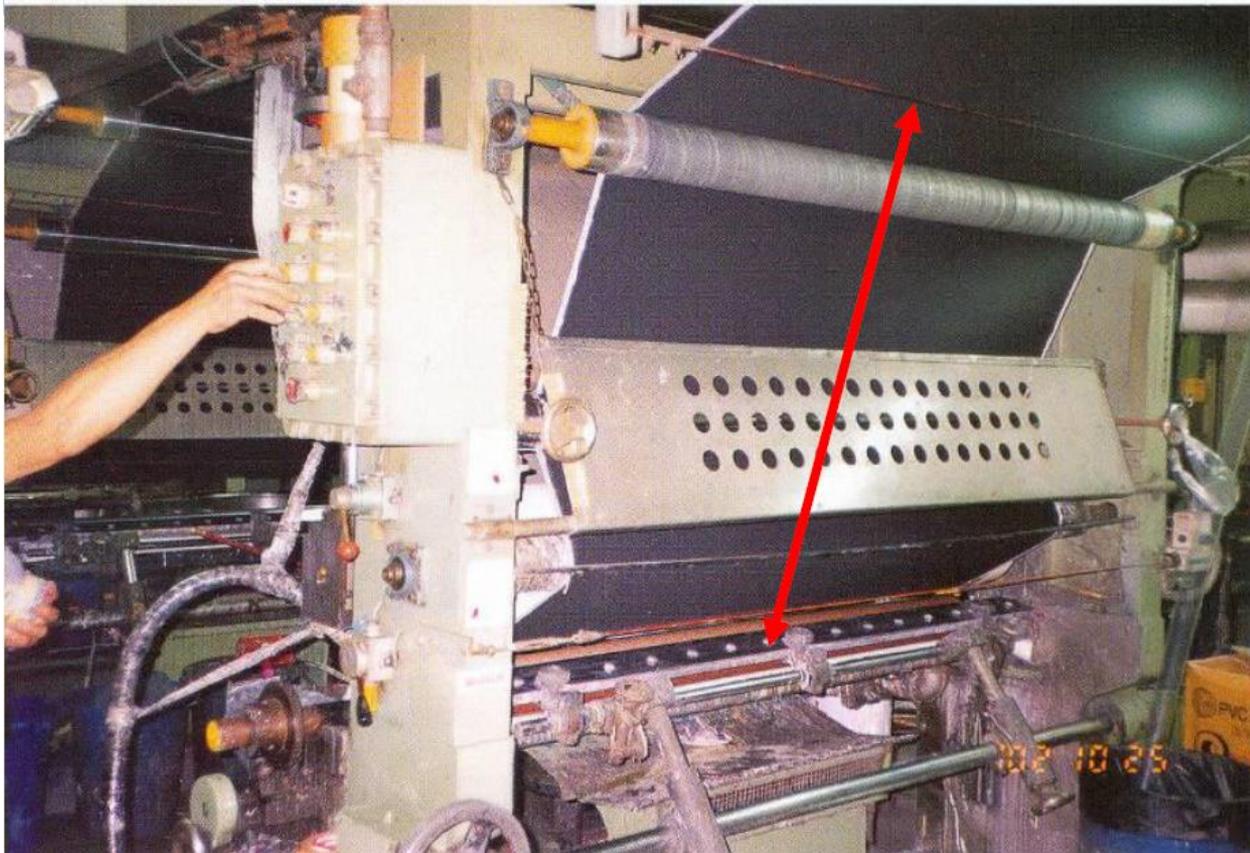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雇主對於滾輾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輾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輾機，應設置於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9條)



-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緊急拉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2條第1項)



- 雇主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應依規定所列之每一特定粉塵發生源，分別設置對應同表該欄所列設備之任何之一種或具同等以上性能之設備。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6條)

- 室內粉塵作業場所，應每日清掃1次以上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2條)





- ▣ 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

- ▣ 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



-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

-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

-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政府勞動檢查處

標示圖示內容:



象徵符號: 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示語: 警告。

危害成份: 甲苯。

-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
 2.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3. 可能造成皮膚刺激、過敏。
 4. 可能造成眼睛刺激。

- 危害防範措施:
1.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菸。
 2.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3. 若不慎吞食，立即洽詢醫療。
 4.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清水或食鹽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5.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眼罩/護面罩。

...有限公司



- 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

- 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



認識有機溶劑

- **有機溶劑**為一種在常溫及常壓下能自由揮發且具有溶解其他物質之含碳液體。通常具有特殊或刺激之化學味道，其在正常之環境下，**易揮發**為蒸氣進而瀰漫及擴散至作業場所之空氣中。
- ◎ **急性中毒**：極易死亡或立刻產生嚴重臨床症狀。
- ◎ **慢性中毒**：可能產生頭痛、幻想、目眩、貧血、疲勞、食慾不振及肝臟危害等傷害。且大部份有機溶劑會經由皮膚接觸進入人體造成危害。
- ◎ **爆炸火災**：極易燃燒，其蒸氣濃度達爆炸範圍，遇火源即發生爆炸。

化學性害因子進入人體途徑

- 吸入
- 食入
- 皮膚接觸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圖式

火 焰	圓 圈 上 一 團 火 焰	炸 彈 爆 炸
 <p>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 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p>	 <p>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p>	 <p>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p>
腐 蝕	氣 體 鋼 瓶	骷 髏 與 兩 根 交 叉 骨
 <p>金屬腐蝕物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p>	 <p>加壓氣體</p>	 <p>急毒性物質第 1 級~第 3 級</p>
驚 嘆 號	環 境	健 康 危 害
 <p>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 一暴露第 3 級</p>	 <p>水環境之危害物質</p>	 <p>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 一暴露第 1 級~第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 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p>

府勞動檢查處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範例

名稱	危害警告訊息
丙酮 (Aceton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 造成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成分	危害防範措施
98.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菸。 3.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警示語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雇主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局部排氣裝置範例

局部排氣氣罩種類：

類：

一·包圍型氣罩
(性能最好)

二·外裝式氣罩

1·側向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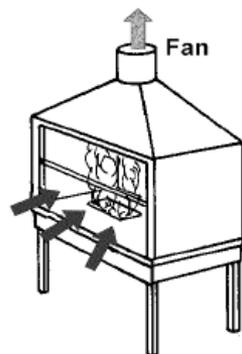
2·下向吸引

3·上向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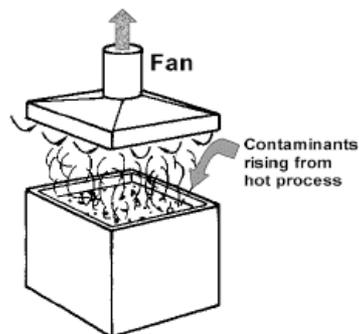
(性能最差)

註：氣罩之進氣流向不可經人體呼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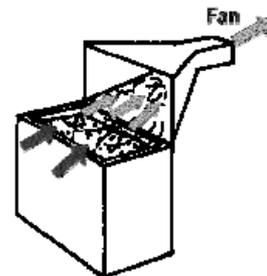
包圍型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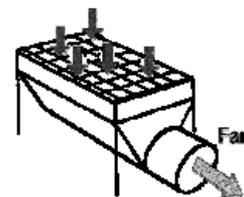
上向吸引氣罩



側向吸引氣罩



下向吸引氣罩



側向吸引氣罩



改善方法

改善示意圖

實際改善案例

※單軸攪拌機
於攪拌桶上設置可連接局排導管的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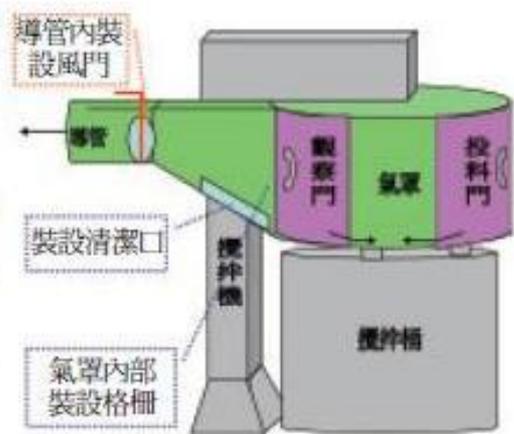


排氣導管可直接與蓋子連接

此側蓋子可打開進行投料



※雙軸攪拌機
於攪拌桶上方裝設包圍式氣罩



包圍式氣罩

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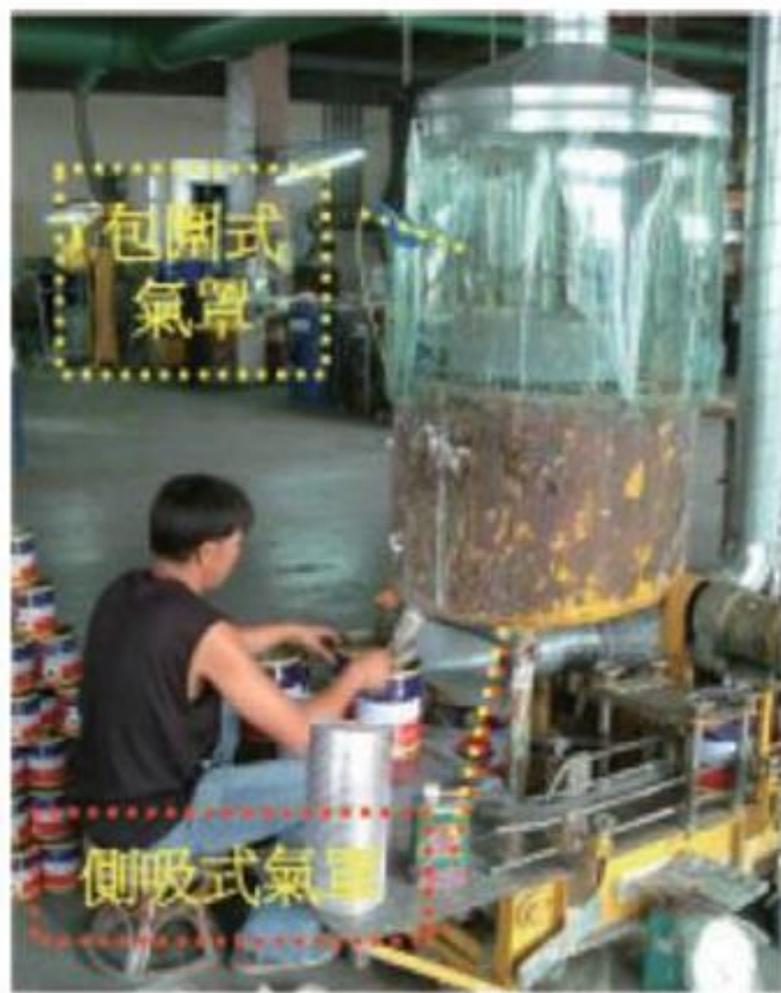


改善方法

改善示意圖

實際改善案例

過濾及洗桶上方處裝設包圍式氣罩、卸料口裝設側吸式氣罩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

□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健檢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粉塵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噪音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一般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特殊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特殊粉塵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醫療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檢視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16條及第1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第1項)



職災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22600050：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橡膠製造及印刷業職災類型、機械防護措施實例及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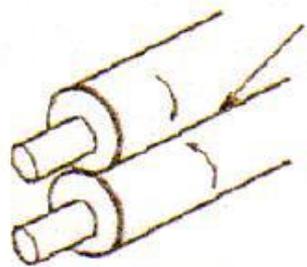
被捲、被夾

註
黃

- 1.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安全者，未設置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防護設備。
- 2. 從事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時，未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範誤動起動裝置，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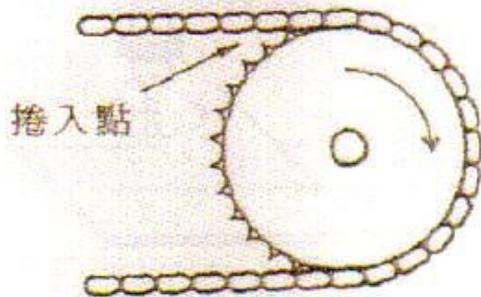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3. 機械之安全裝置失效或使用有缺陷的機器及設備。
- 4. 動力運轉之機械或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具有顯著危險者(例如有被捲、被切之虞)，未於適當位置設有明顯標誌之立即停止運轉之緊急制動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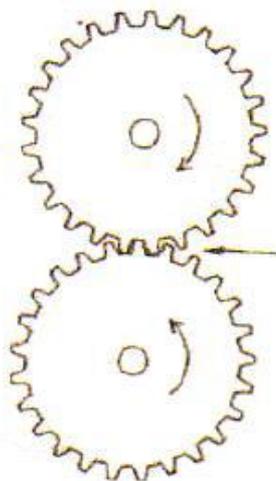
密接滾筒

捲入點



捲入點

鏈條與齒輪



捲入點

連動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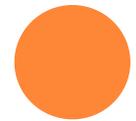
捲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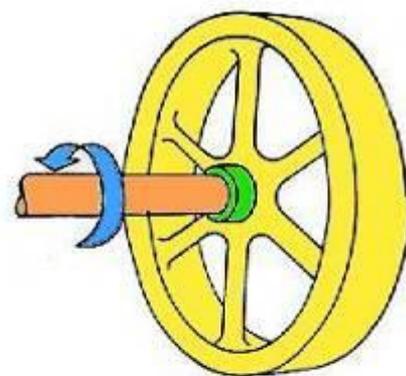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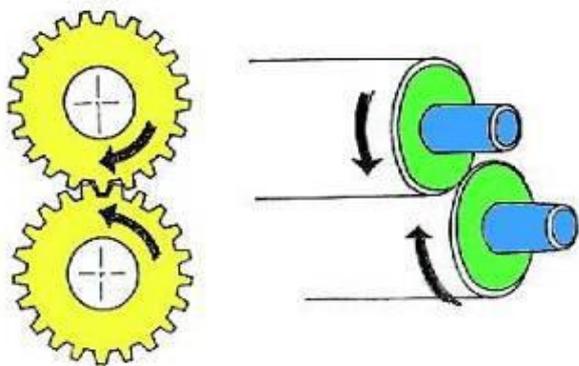
皮帶與皮帶盤

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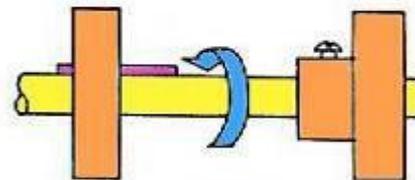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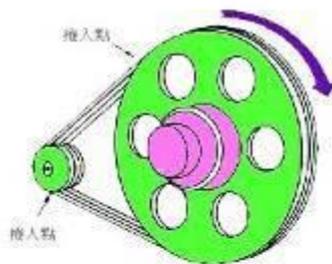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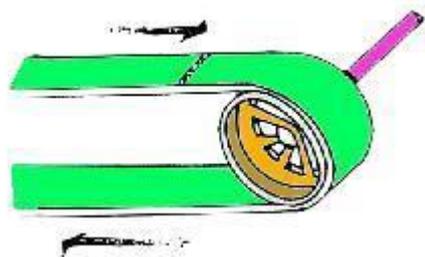
形成機械危害的捲入點部位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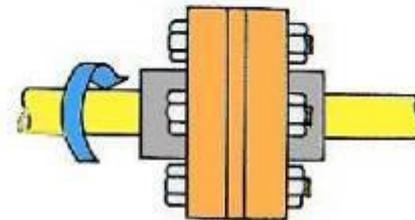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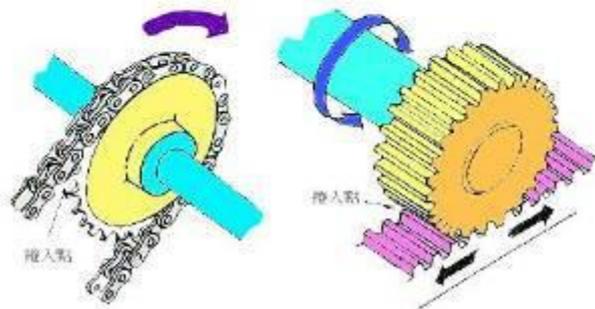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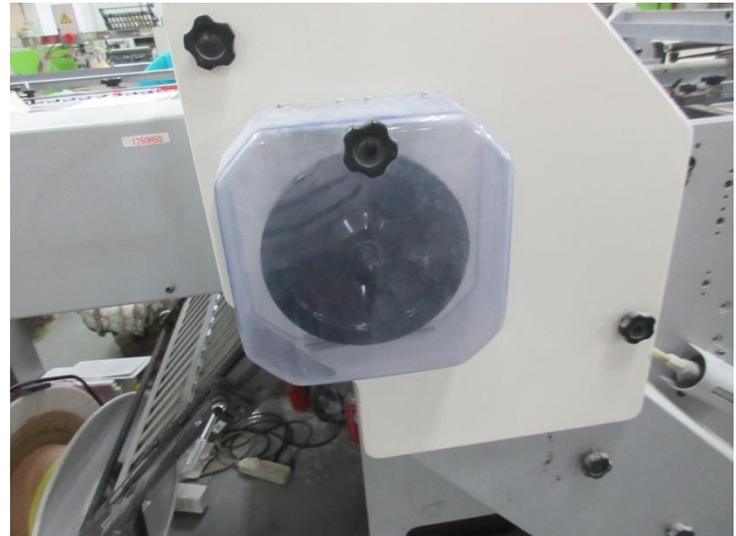
(a) 傳動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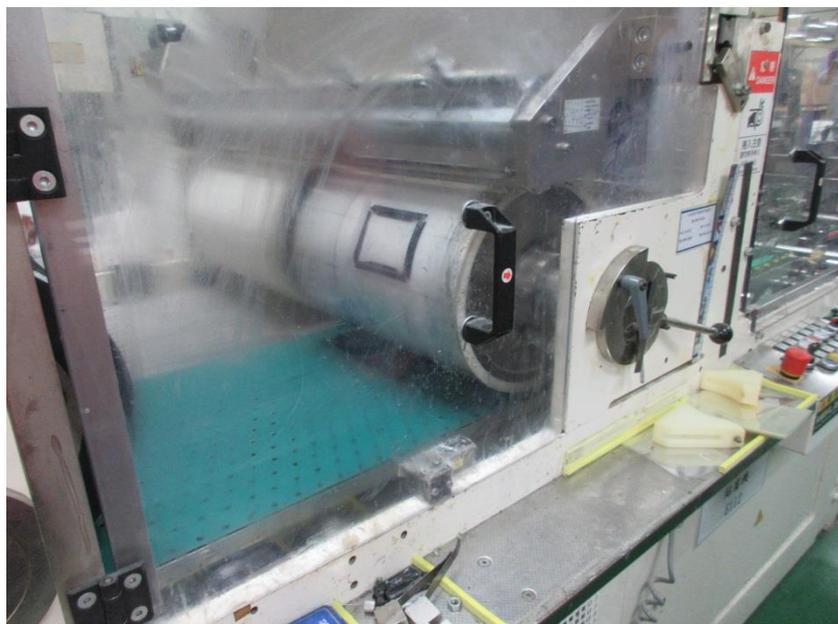
(b) 聯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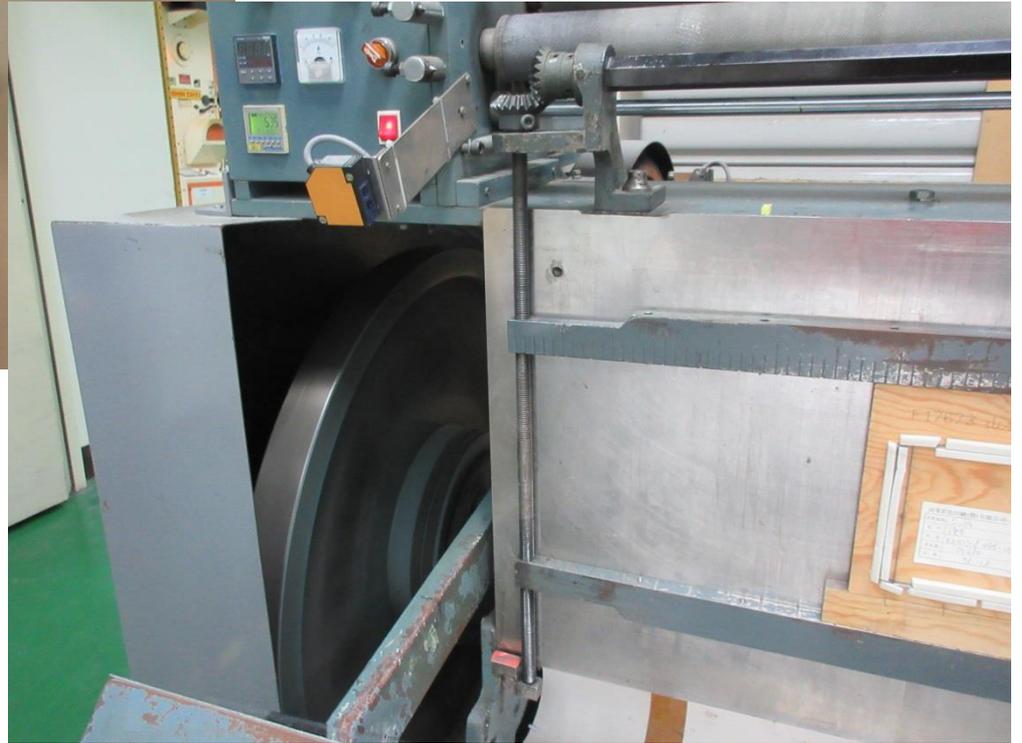
(c) 傳動軸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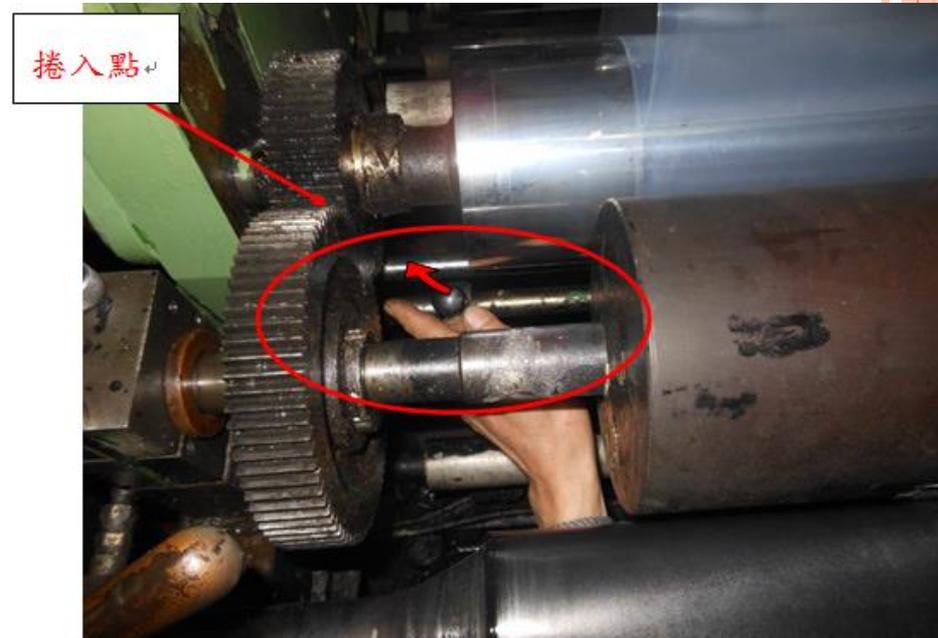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職災案例分享

從事機械的調整作業未停機致勞工左手手指遭夾傷

- ○○有限公司使所僱勞工在印刷機運轉狀態下，從事平衡桿調整作業，其左手食指第一指節被齒輪夾傷。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職災案例分享

未於衝剪機械設置護圍致勞工手指遭截斷

- ○○公司使所僱勞工從事裁板機從事墊板材料裁切作業時，未於裁板機設置安全護圍，致裁切機作動時，將其右手中指第1節前端截斷。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 2、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



職災案例分享

未使摺紙機滾輪清潔作業勞工於停機狀態下作業，
致發生被捲夾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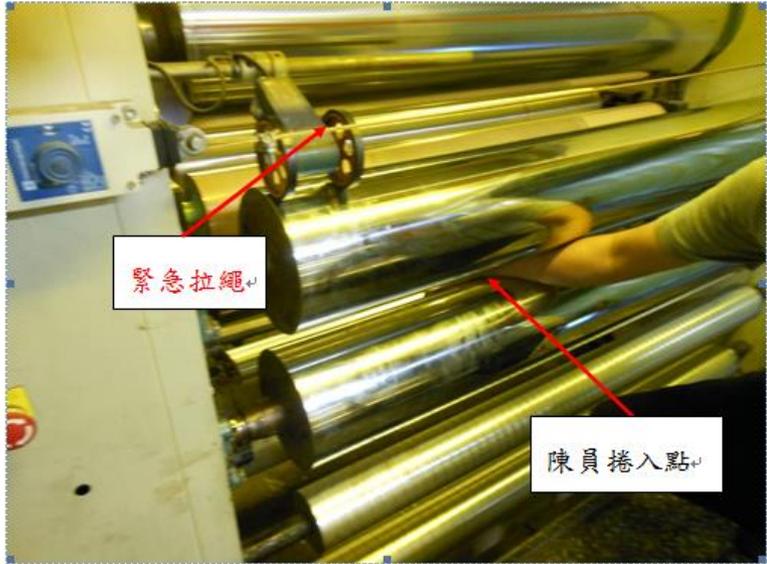
- ○ ○ 公司所僱勞工以沾有酒精的擦拭布從事摺紙機滾輪清潔作業時，未將摺紙機停止運轉，造成其右手指遭夾傷。
- **災害預防對策：**
 -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職災案例分享

拉直機操作人員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災害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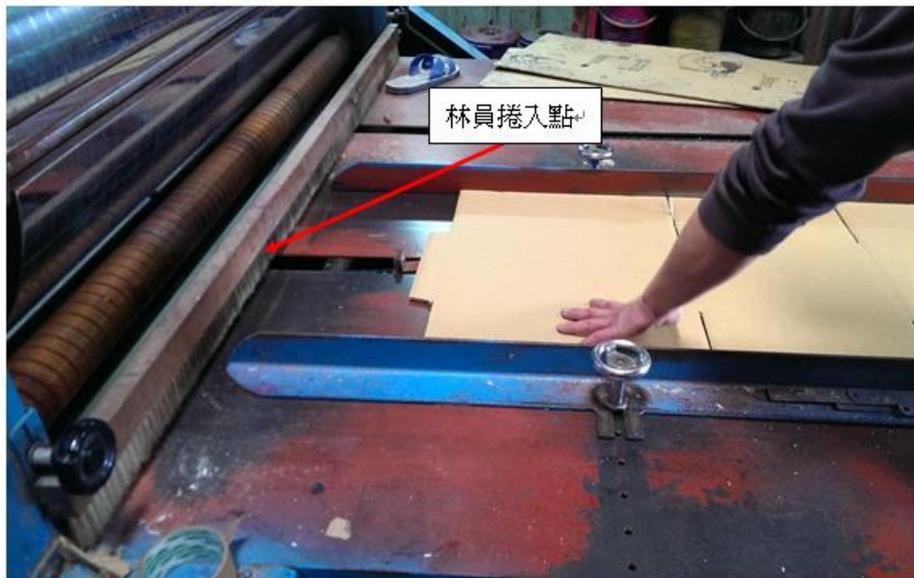
-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 2.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啟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 3.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



- ○ ○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於貼合機出口端導輪觀察塑膠膜品質狀況，疑似因發現塑膠膜上有髒物而將右手伸至運轉中的導輪上方欲排除髒物，不慎遭兩導輪捲入，造成其右手前臂受傷之職業災害。

職災案例分享

印刷機入料口檔板縫隙過大致勞工左手捲入機臺



- ○ ○ 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從事印刷機上紙作業時，因印刷機入料口檔板縫隙過大，且左手未即時離開紙板而遭紙板帶入機臺內，發生林員左手被夾捲之職業災害。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滾軋紙、金屬箔等或其它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

職災案例分享

貼合機未設置緊急制動裝置使勞工手指遭捲入受傷



- ○○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於貼合機測試PU皮黏著效果時，自貼合機滾筒側邊伸手將皮革攤平，致左手遭滾筒捲入時，貼合機未有易於操縱的緊急制動裝置，造成其左手後三指受傷之職業災害。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滾軋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軋機或其它具有危害之滾軋機，應裝有災害發生時，受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9條）

職災案例分享

從事機台保養維修未停機，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



壓合機傳動鍊條作動情況



模擬被夾情況(紅圈為被夾點)

- ○ ○ 公司所僱勞工進行壓合機傳動鍊條保養維修作業時，在未停止壓合機傳動鍊條的運轉，即逕以右手進行鍊條與齒輪的上油潤滑，致作業時右手食指及中指第1節前端遭鍊條與齒輪夾壓而截斷受傷。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

火災 蕪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職災案例分享

使用鼓風機從事甲苯之抽取，致勞工作業時灼傷



說明：從事甲苯抽取作業之現場圖。



說明：從事甲苯抽取作業時，使用會產生電器火花之鼓風機。

- ○○公司所僱勞工從事甲苯抽取作業時，為快速將甲苯分裝至塑膠桶，遂將軟性水管接至原本容器，另一端接至鼓風機，利用鼓風機的吸力來抽取甲苯，由於鼓風機作動時會產生電器火花，導致甲苯點燃起火。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二、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 三、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 四、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 五、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疑靜電觸發易燃氣體 印刷工廠失火4傷



- 台中市大雅區一家印刷工廠午間傳出火警，火舌自廠房2樓竄出，當時正在攪拌原料桶的泰籍員工首當其衝，全身50%面積有2至3度燒傷，其他員工見狀急忙拿滅火器滅火，過程中有3人吸入性嗆傷，身體不適送醫。

- 消防人員現場了解，懷疑是37歲泰籍男員工進行油漆與二甲苯溶劑混合時，疑攪拌不慎、比例失準，造成易燃氣體濃度過高，遇到靜電火花觸發，引起燃燒。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8條第1項)

-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9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2條)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

職業病

日本爆發印刷業勞工膽管癌群聚

- 日本厚生勞動省報導，該國大阪府內的某一印刷工廠於2012年3月發現16名勞工群聚罹患膽管癌事件，厚生勞動省為了解勞工發病與作業狀況的因果關係，於同年6月進行全國561家印刷業之整體調查及實施流行病學調查，其調查結果發現東京、石川、靜岡轄內的3事業單位作業場所也有發生膽管癌的案件，而561家事業單位中有10家使用1,2二氯丙烷，此化學品對肝臟及腸胃系統具潛在危害性。(台北鉅亨網記者尹慧中 2013年5月17日下午5:10)

107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作業計畫

- 實施時間：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
 - 2. 前開事業單位經本處宣導、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本計畫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 3.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 補助標準：

-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50%為限，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
- 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以8萬元為限。
- 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為下列之一者，申請補助的金額得不受上述第1項、第2項限制：
 - 局部排氣裝置
 -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如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含光電式、雷射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
 - 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防爆電動機、偵測器
- 前項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以補助60%為限，年度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上限為12萬元。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 漏電斷路器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舊有交流電焊機增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新購入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的交流電焊機
墜落及滾落 危害	•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	
	• 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安全帶	以無法設置欄杆處為主。
	•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切割夾捲危 害	•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	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須通過型式驗證 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 資訊之機型。
	•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的安全門	如為新購入研磨機，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 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 機型。
	•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如為新購入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須通過型式 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 安全資訊之機型。
	• 緊急制動裝置、連鎖裝置	
火災爆炸危 害	• 防爆燈具	
	• 防爆開關箱	
	• 防爆電動機	須通過型式檢定合格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 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缺氧中毒及 粉塵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 二氧化碳、氨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 局部排氣裝置	
	• 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設備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 場所
	• 緊急沖淋設備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中丙類 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

賺錢有數 性命要顧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